

第 5854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街道命名

現謹公布，1964 年 8 月 7 日第 2169 號憲示載述的石頭街說明，即時起由以下說明取代：

說明

名稱

這街道長約 230 米，以其與大窩口道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其盡頭
處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KTRM54 號圖則上以黑網點標明。 石頭街

查閱第 KTRM54 號圖則可到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荃灣停車場大廈 10 樓葵青測量處或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。

2001 年 9 月 21 日

地政總署署長
(楊健輝代行)